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11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路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镇[]区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何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何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]镇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5)奉民二(商)初字第355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、何[]名下座落于奉贤区华严村十一组厂房的房屋所有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卫志强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顾 威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

书 记 员 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